

#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查意见的报告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：

依据《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》（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），我局对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情况进行了审查，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沈阳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位于沈阳市，拟用地总面积56.8697公顷。工程拟新建线路长35.18公里，地下段长27.06公里，高架段长7.63公里，过渡段长0.49公里；共设站31座，其中地下站24座，高架站7座；设置首府新区车辆段1座，迎春街停车场1座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辽宁省发改委批准建设项目，拟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已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。

三、该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，要处理好与周边规划用地的关系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是否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，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；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，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压

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。

综上，建设单位提交的该项目申请材料符合要求，我局同意为该项目核发选址意见书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5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于时泽，联系电话：024-83961640）